**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

 **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每一工作者均應單獨填表申請**

|  |
| --- |
| **申請編號（免填，由受理縣市填寫）：** |
| **一、申請書**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身分別 | □法人或團體 □自然人 |
| 法人或團體基本資料 | 名稱 |  |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 \_\_\_\_\_\_\_\_人 |
| 統一編號 |  | 行業名稱(註1) |  |
| 負責人姓名 |  | 聯絡人姓名 |  |
| 自然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從事之行業名稱(註1)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_\_\_\_\_\_\_市、縣\_\_\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_村里\_\_\_鄰\_\_\_\_\_\_\_\_路（街）\_\_\_\_\_段\_\_\_\_\_\_巷\_\_\_\_弄\_\_\_\_\_號\_\_\_樓之\_\_\_ |
| 可供聯絡方式 | 電話(日): 手機:傳真: 電子郵件: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本國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外國籍 | 護照號碼: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教育程度(註2) | □學齡前□國小□國中□中輟生□在家自學方案  |
| 與雇主或受領勞務者關係(註3) | □勞僱關係 □直接提供勞務且未具勞僱關係 □透過他人提供勞務且未具勞僱關係 |
| 與法定代理人關係 | □子女 □孫子女 □其他\_\_\_\_\_\_\_\_\_\_\_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_\_\_\_\_\_\_市、縣\_\_\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_村里\_\_\_鄰\_\_\_\_\_\_\_\_路（街）\_\_\_\_\_段\_\_\_\_\_\_巷\_\_\_\_弄\_\_\_\_\_號\_\_\_樓之\_\_\_ |
| **未滿十五歲工作者基本資料** | 聯絡電話 | 電話(日): 手機: |
| 工作地點（縣市別）(註4) |  |
| 工作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長為一年) |
| 各學期間假期之工作日數(可複選)(註5) | □寒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假期總日數 日，工作日數為 日)□暑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假期總日數 日，工作日數為 日)□其他假別 (請詳列)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假期總日數 日，工作日數為 日) |
|  | 投保情形(註6) | 勞工保險 | □有 □無，其他商業保險計畫:  (請說明) |
| 全民健康保險 | □有 □無 |
| 工作報酬 | □按時計算，每小時新臺幣 元□按日計算，每日新臺幣 元□按月計算，每月新臺幣 元□按集計算，每集新臺幣 元□其他計算方式 (請說明) |
|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日安排請依附件一「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工時表」填列。** |
| **釋明工作性質及環境未涉及危險且無礙身心健康之理由(請詳細說明，以利審核)：**   |
| **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註7)**本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所載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確認該工作係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經評估未涉及危險且無礙身心健康或課業後，茲同意＿＿＿＿＿＿（姓名）（民國＿＿＿年＿＿＿月＿＿＿日出生）為申請人提供勞務，並負起監督責任。 此致 政府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含手機) □父： □母： □監護人: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三、學校同意書（註8）**本校（\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經審慎衡酌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身心健康及已詳閱工作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茲同意 （姓名）（民國＿＿年＿＿＿月＿＿＿日出生），於本校就學期間為申請人提供勞務。 承辦人(蓋章): 單位主管(蓋章): 校長(蓋章):(學校關防)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確認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申請人簽名及蓋章(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時為負責人簽名及蓋章，並加蓋團體圖記)：** |

**備註:**

1.法人或團體行業名稱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填至細類為止；自然人行業別名稱填

至大類為止。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www.dgbas.gov.tw](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項下: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

2-1幼兒園畢業至應受國民小學義務教育前之暑假期間，請勾選「國小」；完成國民小學義務

 教育至應受國民中學義務教育之暑假期間，請勾選「國中」。

2-2在家自學方案係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在家自學方

案等。

3-1「勞僱關係」指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十五歲受僱從事工作者，由雇主直接僱用未滿

 十五歲之工作者。

3-2「直接提供勞務且未具勞僱關係」指未滿十五歲之工作者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

 且未具勞僱關係者，如廣告公司請童星拍攝廣告等，並給付報酬。

3-3「透過他人提供勞務且未具勞僱關係」係指未滿十五歲之工作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

 三人提供勞務且未具勞僱關係，如童星透過經紀公司安排至電視台演出戲劇等。

4.工作地點涉及數個縣市別時，請詳列工作地點。

5.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

規定，各學期間假期之工作日數，不得超過該假期總日數之三分之二，工作時間適用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開學前七日內不得工作。各學期間假期之工作日數指學期與學期之假期期間，如:寒、暑假等。

6.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工作者

辦理參加保險。但依法未能投保勞工保險者，應為其投保商業保險。

 **7.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由未滿十五歲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簽署(依民法規定辦理)。**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8.學校同意書由未滿十五歲受國民義務教育工作者之學校簽署。**

(1)同意書須加蓋學校校印(關防)。

(2)需檢附申請工作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3)學生倘有轉校，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

(4)非本國籍且未在本國學校就學者免附。

(5)中輟生須出具學籍所在地之學校同意書。

(6)幼兒園畢業至受國民小學義務教育前，及完成國民小學義務教育至應受國民中學義務

教育者之暑假期間，仍應分別出具學籍所在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校同意書。

**9.每一工作者均應單獨填表申請。**

10.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原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文件有變更時，雇主或受領

勞務者應將變更後必要文件併同原許可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其許可期間至原許可期間屆滿時止。

11.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訊系統。所登錄之資料主管機關得作為研究及統計之用。

 **12.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及特許

事業許可證等必要文件影本。

(2)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

(3)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附表。

(4)勞工保險或商業保險投保計畫書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另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依本辦法取得許可後，應自工作者提供勞務起始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投保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查。